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8號

債 權 人 黃微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董家葳即赫斯健康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董家葳即赫斯健康企業社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
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董慢慢董為債務人董家葳即赫斯健康企業
社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「赫斯健康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商
業變更登記資料及董家葳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
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